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2) 主要及關連交易
投資建設協議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5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內。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第一上海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2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該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後續資產收購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任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估計建築成本」	指	根據收購協議該項目之估計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876,5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並不涉及或於投資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利害關係之股東
「投資建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該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投資建設協議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用機場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由母公司進行之航站樓擴建工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C.主要及關連交易」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暫定收購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該項目為人民幣1,096,806,000元之暫定代價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協議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梁軍，董事長
劉璐
邢喜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副董事長
張漢安
陳立基
燕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馮征
孟繁臣
馮大安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2) 主要及關連交易
投資建設協議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投資建設協議。投資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列第一上海就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劉璐先生及邢喜紅女士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董事會獲劉璐先生及邢喜紅女士告知彼等因工作調動而辭任。劉璐先生及邢喜紅女士於辭任後將不會於本集團內工作。

劉璐先生及邢喜紅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已確認，概無有關劉璐先生及邢喜紅女士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向劉璐先生及邢喜紅女士就彼等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忱。

董事會亦擬委任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委任二人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楊小濱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江蘇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民航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彼於國營慶安宇航設備公司工作。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為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執行副總裁秘書及安全監察室副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為本公司安全監察室安全督察主管。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為本公司運行標準辦公室安全服務質量督察主管。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為本公司指揮中

董事會函件

心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為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為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彼為本公司的副總裁。

楊許強先生，45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首都經貿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民航及工商管理經驗。自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彼為民航海口站運輸部貨運處的主任。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彼為民航海南省局運輸服務部貨運室的副主任、售票處副主任及財務科科長。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為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分公司候機樓管理公司售票處主任及商務調度處主任，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計劃項目主管及資源開發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彼為本公司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為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機場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及運營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為海南幸運國旅包機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為本公司指揮中心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出任新華空港機場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彼為本公司的副總裁。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決議案後，建議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三年止。根據彼等建議之服務協議之條款，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的酬金分別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除稅後)及每年人民幣70,000元(除稅後)，乃參考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者外，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於該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w)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 主要及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及通函(「二零一一年通函」)，內容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該項目竣工後，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母公司同意出售組成該項目之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之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設施及於該項目竣工後組成該項目之所有其他相關資產。

該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在建或將予興建項目	樓宇地盤面積	土地面積
國際航站樓項目及配套項目	13,000平方米	101,031.46平方米
航站樓西指廊的擴充項目及 配套工程(「西指廊擴充」)	(西指廊擴充) 28,000平方米 (站坪)114,000平方米	263,520.89平方米
海關監管倉庫項目及配套項目	3,095平方米	25,988.86平方米
特種車庫項目及配套項目	<u>3,610平方米</u>	<u>9,939.16平方米</u>
總計	<u><u>161,705平方米</u></u>	<u><u>400,480.37平方米</u></u>

海關監管倉庫項目及配套項目以及特種車庫項目及配套項目的工程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九月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母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修改該項目之設計，以符合相關海關及口岸檢查部門對所佔用空間的新增規定，並且提升該項目的功能，以處理海南省發展成為國際旅遊島之後美蘭機場更多的國際旅客、航空交通、人流與物流，國際航站樓項目及配套項目的工程須延遲，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竣工。據母公司確認，國際航站樓項目的主體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投入使用。根據相關中國民航法規，新國際航站樓項目及配套項目投入使用前，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完成的西指廊擴

董事會函件

充的施工不得影響現有航站樓的運作及其航班時間表。故此，西指廊擴充工程可能因而延遲，而目前預期該項目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前動工及竣工。根據中國民航法規之嚴格規定，目前使用中之現有美蘭機場(國際廳)不獲允許暫時關閉以進行西指廊擴充建設施工，因此西指廊擴充之建設工程必須延遲，且僅可於新國際航站樓取得令人滿意之測試及檢查結果後動工，並於其後投入使用，以暫時代替現有美蘭機場(國際廳)。因此，母公司及本公司已同意該項目的施工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根據上述者，將該項目之工程最遲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乃主要為符合相關海關及口岸檢查部門之新增規定，以及遵守非母公司所能控制之相關中國民航法規。

視乎美蘭機場不時之當時營運需要及該項目之個別資產是否符合國家營運標準，本公司或會考慮在該項目整體竣工前儘快運用有關個別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將海關監管倉庫項目及配套項目項下樓宇之地盤面積投入使用，且(ii)本公司將於短期內將特種車庫項目及配套項目項下樓宇之地盤面積投入使用。經考慮任何可盡量提供成本節省效益之方法及美蘭機場於該項目之工程完成前不時之營運需要，該項目之個別資產之業權可能於工程竣工後儘快分階段轉讓及同時由本公司投入使用。

經考慮上文載列的理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就該項目訂立終止協議以及投資建設協議。

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終止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本公司

母公司

主體內容

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及母公司將終止收購協議。本公司及母公司將不可根據收購協議向另一方進行任何追索。終止協議須待投資建設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投資建設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投資建設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本公司

母公司

主體內容

根據投資建設協議，母公司將繼續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過往協定的原訂時間表完成該項目施工，除非該項目的時間表因本公司及母公司未能控制的原因而被調整。該項目之施工最遲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完成，而本公司將根據該項目的建設進度向母公司提供資金。

於該項目之所有建設工程竣工及該項目完成之間的期間內，母公司有責任並已經領導及監察整個該項目之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工程投標、設計地盤及樓宇符合國家及行業準則、測試及檢查設施，以及與相關之工程各方及當地政府機關協調。此外，母公司在未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可以該項目作抵押，並須於完成建設該項目後向本公司轉交有關該項目的所有文件。本公司有責任根據及於該項目如期達到正常進度時向母公司支付進度款項，及協助於該項目完成後轉讓該項目項下之資產。

董事會函件

母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及保證於該項目竣工後及向本公司轉讓該項目之資產前，母公司將不能於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轉讓、出售、抵押或其他擔保、合營公司或合作企業)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售該項目之任何資產，並於該項目竣工後及符合遵照適用於向本公司轉讓該項目之資產之所有監管規定進行之一切相關測試及檢驗工作前，本公司享有經營該項目之獨家權利。

母公司亦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及保證於該項目竣工後及向本公司轉讓該項目之資產前，本公司及母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進行磋商及達成新安排(包括有關向本公司轉讓該項目之結束條件)，盡量減低母公司向本公司轉讓該項目之全部資產(包括該項目之土地使用權利)所產生的財務成本，以確保本公司最終能取得該項目所有資產之業權。本公司根據投資建設協議向母公司提供的資金可用於支付雙方未來達成的該項目轉讓的對價。母公司及本公司同意於該項目竣工後，經合資格獨立核數師審核之該項目實際施工成本將不得超過估計建築成本之110%。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該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將維持有效，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地盤面積為125.19英畝(約83,439.29平方米)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予母公司。

代價

根據投資建設協議，本公司將根據該項目的估計建築成本人民幣876,500,000元以及土地使用權之代價人民幣150,180,000元(合計人民幣1,026,680,000元)，按照該項目的建設進度向母公司提供資金。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協議項下該項目之正常進度及於該協議終止前向母公司支付約人民幣439,361,200元之金額(即暫定收購代價之首40%)，將用以抵銷根據投資建設協議作出的投資總額。本公司現估計將以下列方式提供投資建設協議之餘款，惟須視乎該項目之實際工程進度而定：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向母公司預付10%款項(即人民幣109,680,600元)(該項目須如期達到正常進度)；

董事會函件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應向母公司預付10%款項(即人民幣109,680,600元)(該項目須如期達到正常進度)；
- (iii) 於該項目完成及驗收(「項目驗收」)且交付本公司後十(10)個營業日內應向母公司預付20%款項(即人民幣219,361,200元)；及
- (iv) 於訂約雙方商討收購方式以完成向本公司轉讓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產證，以及移交該項目之相關所需法律程序及所有相關文件及許可予本公司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應向母公司支付最終代價的餘額，扣除上述(i)至(iii)項所述應由本公司支付予母公司的估計款項。

母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建設該項目，並於其後當該項目完成後，完成向本公司轉讓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產證及移交該項目之相關所需手續及所有相關文件及許可予本公司。否則，本公司將有權終止或解除投資建設協議，並於向母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獲母公司退還所有已付之款項。

訂立終止協議及投資建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

- (i) 如二零一一年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預計須承擔稅項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9,446,700元(以實際金額為準)，而母公司自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會產生預計稅項開支約人民幣78,531,100元。本公司及母公司正研究若干企業重組安排以節省成本。據本公司及母公司確認，就財務成效而言，該替代收購方式及實際成本節省成效之最終決定將根據當時相關法例(包括當時現行稅法)進行磋商，且不得遜於原有收購協議所載者，而該項目於該項目之工程完成後之實際建築總成本不得超過估計建築成本。因此，訂立投資建設協議將為訂約雙方帶來更大的彈性，讓彼等於該項目完成後尋求其他可能的收購方式，以盡量降低相關財務成本，而本公司就日後收購該項目已支付或將支付之代價總額將同時如下文(ii)所示減少；

董事會函件

- (ii) 如二零一一年通函所披露，母公司原本將收取估計建築成本之8%溢價。根據投資建設協議，母公司將不會收取該約為人民幣70,120,000元之溢價，同時估計建築成本將維持不變。因此，預期本公司就該項目的轉讓代價將會相應減少約人民幣70,120,000元；及
- (iii) 如二零一一年通函所披露，董事會認為，建設該項目將帶來新的機會，從而令該區之航空業受惠，並使本公司就現時美蘭機場日後之運作及發展制定更好的策略及計劃，而訂立投資建設協議將為訂約雙方帶來更大的彈性，盡量減低該項目相關之財務成本，同時減少本公司將支付的代價總額，因而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信納(i)投資建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梁軍先生、劉璐先生、邢喜紅女士、胡文泰先生及張漢安先生各自於上述交易擁有權益，乃由於彼等為本公司關連股東之代表，故已就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資建設協議之財務影響

(a) 對資產、負債及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將由人民幣3,816,02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623,000元至約人民幣3,819,643,000元。本集團現有意利用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618,633,000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將由人民幣1,440,69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623,000元至約人民幣1,444,313,000元。

由於本公司根據投資建設協議應付母公司之費用將構成日後收購該項目之部分代價，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以及其他融資增加將由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資產增加所抵銷，故董事會預期，投資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b) 對盈利之影響

投資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董事預期該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直至該項目開始營運為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母公司持有237,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份總數之50.19%，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照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D. 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就投資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

E.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持有50.19%投票權並就其股份之投票權擁有控制權，且於投資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有關投資建設協議之決議案投票。除母公司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投資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lairport.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謹請閣下按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前將之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F.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方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G.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lairport.com>)之文件：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刊載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頁至第108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刊載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頁至第96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刊載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頁至第118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刊載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4頁至第92頁)。

H.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印刷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191,406,000元(包括下文所述的境內債券的賬面值)，其中約人民幣399,940,000元為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公司的收益及於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24.5%股份權益浮動抵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發行人民幣800,000,000元的無抵押境內債券，年利率為7.8%，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91,466,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I.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銀行及手頭現金約人民幣1,118,000,000元。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及投資建設協議預期完成後，董事認為，若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J.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收益人民幣354,603,870元以及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156,489,000元。誠如二零一一年通函所披露，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利用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機會擴展其業務，以及容納本公司的美蘭機場預期增加的遊客人數、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和貨物吞吐量，這將使本公司能加強其未來發展。

該項目完成後，美蘭機場將有能力滿足達每年旅客吞吐量15,000,000人及每年貨物及郵件吞吐量180,000噸之營運需求。

建設該項目將有助配合本公司未來旅客增長所需，以及為本公司長遠發展奠定基礎、增加收入及盈利水平。董事會預期該項目竣工後之業務增長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營運收入。

K.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母公司主要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

L.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投資建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其他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M.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如何就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另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致股東之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致吾等之意見，以及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第一上海在其函件就此表達之意見及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大安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就該項目訂立以取代收購協議之終止協議及投資建設協議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終止協議 投資建設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項目訂立以取代收購協議之終止協議及投資建設協議表達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其中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及通函（「**二零一一年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有關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在由母公司進行之航站樓擴建工程（「**該項目**」）竣工（「**項目完成**」）後， 貴公

第一上海函件

司同意購買，而母公司同意出售組成該項目之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之土地使用權，及於項目完成後組成該項目之所有樓宇、設備、設施及其他相關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收購協議。於同日，貴公司與母公司亦就該項目訂立投資建設協議以取代原有之收購協議。終止協議須待投資建設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而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貴公司約50.1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為貴公司之控股公司，並因此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投資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100%，該等交易構成(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貴公司主要交易；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貴公司關連交易，故須遵照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提呈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董事及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一切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所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截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貴公司於通函提出之所有見解、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妥善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以及通函所載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及貴公司知會，通函所提供及提述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正當做法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通函所載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以任何形式調查貴集團及母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事務或未來前景。吾等確認，吾等於達致意見時，已採取據上市規則第13.80(2)(b)條(包括其附註)所提述及規定適用於終止協議及投資建設協議之一切合理步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終止協議及投資建設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終止協議及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獨立意見：(i)終止協議及投資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終止協議及投資建設協議之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iii)訂立終止協議及投資建設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v)終止協議及投資建設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終止協議及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訂立終止協議及投資建設協議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之管理及營運。

貴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一直從事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通往海南省之主要門戶)之營運，且一直營運順利及按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物吞吐量計實現理想增長。

2. 母公司之背景

母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

3. 訂立終止協議及投資建設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述，近年來美蘭機場之旅客吞吐量顯著上升，幾乎達到其設計最高吞吐量。為配合政府將海南省建設為「國際旅遊島」的計劃(此計劃已獲中國中央

第一上海函件

政府批准)以容納美蘭機場不斷增加的遊客數量、飛機起降架次以及旅客及貨物吞吐量，母公司推出了該項目。由於建設該項目的土地絕大部分由母公司擁有(400,480.37平方米中約317,020.29平方米)，母公司已提交建設該項目的審批申請，並已取得監管機構的相關批准。因此，由母公司繼續建設該項目在行政上較為便利。貴公司原擬根據收購協議進行資產收購，以維持貴公司資產及業務之完整。

二零一一年通函亦披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貴公司應承擔估計稅務開支合共人民幣39,446,700元(視乎實際金額)，及母公司將產生估計稅務開支約人民幣78,531,100元(來自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訂立投資建設協議將為訂約雙方帶來更大的彈性，讓彼等於項目完成後尋求其他可能的收購方式，以盡量降低相關財務成本，而貴公司就日後收購該項目已支付或將支付之代價總額將可同時減少。該通函進一步披露，母公司原本將收取約為人民幣876,500,000元之該項目估計建築成本之8%溢價。根據投資建設協議，母公司將不會收取該約為人民幣70,120,000元之溢價，同時估計建築成本維持不變。因此，預期貴公司據此就該項目應付母公司之轉讓代價將會相應減少約人民幣70,120,000元。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及所了解，貴公司及母公司聯同彼等之法律及稅務顧問正分析若干公司重組安排，旨在節省母公司成員公司(包括貴公司)之成本。就財務成效而言，該替代收購方式及實際成本節省成效之最終決定將根據當時之相關法律(包括當時之現行稅法)商討得出且不得遜於原有收購協議所載者，而該項目於項目完成後之實際建築總成本不得超過原先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就批准收購協議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授權之估計建築成本。

董事會認為，建設及完成該項目將帶來新的機會，從而令該區之航空業受惠，並使貴公司就現時美蘭機場日後之運作及發展制定更好的策略及計劃。訂立投資建設協議將為訂約雙方帶來更大之彈性，盡量減低該項目相關之財務成本，同時將可減少貴公司將支付的代價總額，因而符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整體商業利益。

第一上海函件

董事均信納(i)投資建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梁軍先生、劉璐先生、邢喜紅女士、胡文泰先生及張漢安先生各自於上述交易擁有權益，乃由於彼等為 貴公司關連股東之代表，故已就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省政府」)官方網站摘取的統計資料，海南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口約8,800,000人及於過去十年取得巨大經濟增長。海南省的實質地區生產總值(「地區生產總值」)增長率超過過去幾年的全國平均增長率。自海南於一九八八年升格為省以來，經濟架構逐步向第一、第二及第三產業穩健平衡發展(當與之前偏重農業比較時)。於二零一一年，地區生產總值較上年增長12.0%，至約人民幣2,515億元，高於全國平均9.2%之增長率。地區生產總值增長主要由投資及消費所貢獻。海南省的固定資產投資較上年激增36.2%至約人民幣1,611億元，而其零售銷售亦增加18.8%至約人民幣741億元。

根據海南省政府公佈的統計資料，海南省的旅遊業於過去數年迅速增長，按收入及遊客數量計平均每年增長近10%。於二零一一年，到訪海南省的遊客錄得超過30,000,000名及帶來約人民幣324億元的總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分別增長約16.0%及25.8%。根據中國國務院發表的聲明，中國中央政府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將中國的南島打造為頂尖的國際旅遊目的地及計劃發展這唯一的熱帶島省(即海南省)成為國際經濟合作及文化交流的平台。有鑑於該情況，海南省政府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將分別有約47,600,000名及76,800,000名遊客到海南省旅遊及分別帶來約人民幣540億元及人民幣1,240億元的總收入，較二零一一年約30,000,000名遊客到海南省旅遊及總收入約人民幣324億元均有大幅增長。根據董事之估計，於項目完成後，美蘭機場將有能力滿足達每年遊客吞吐量15,000,000人次及每年貨物及郵件吞吐量180,000噸之營運需求，因此建設該項目將有助配合 貴公司之未來遊客增長所需，以及為 貴公司之長遠發展奠定基礎、增加收入及盈利水平。

根據以上情況，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建設及完成該項目將會(i)帶來新機遇而惠及該地區的航空業；及(ii)令 貴集團更能有效實施有關現有美蘭機場於未來營運及發展

第一上海函件

的策略及規劃，從而有可能惠及和拓寬 貴集團於未來的盈利基礎，而董事會認為此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投資建設協議乃就優化該項目之實施及完成而訂立，以及與 貴集團之原有業務發展策略一致，及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原有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原有收購協議，在項目完成， 貴公司同意購買及母公司同意出售組成該項目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及項目完成後組成該項目的所有樓宇、設備、設施及其他相關資產，其詳情載列如下：

在建或將予興建項目	該項目項下 之建築物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國際航站樓項目及配套項目	13,000	101,031.46
航站樓西指廊的擴充項目及配套項目 (「西指廊擴充」)	(西指廊擴充) 28,000 (站坪) 114,000	263,520.89
海關監管倉庫項目及配套項目	3,095	25,988.86
特種車庫項目及配套項目	<u>3,610</u>	<u>9,939.16</u>
總計	<u>161,705</u>	<u>400,480.37</u>

(i)海關監管倉庫項目及配套項目及(ii)特種車庫項目及配套項目的工程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九月完成。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由於母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修改該項目之設計，以符合相關海關及口岸檢查部門對所佔用空間的新增規定，並且提升該項目的功能，以處理中國海南省發展成為國際旅遊島後之美蘭機

場更多的國際遊客、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及貨物吞吐量，國際航站樓項目及配套項目的工程須延遲，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竣工。據母公司確認，國際航站樓項目的主體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投入使用。根據相關中國民航法規，在新國際航站樓項目及配套項目投入使用前，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完成的西指廊擴充的施工須不得影響現有航站樓的運作及其航班時間表，故此，西指廊擴充的施工可能因而延遲，惟目前預期上述兩個項目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前動工及竣工。由於中國民航法規之嚴格規定，目前使用中之現有美蘭機場(國際廳)不獲允許暫時關閉以便進行西指廊擴充建設施工，因此有關建設工程必須延遲，且僅可於新國際航站樓取得令人滿意之測試及檢查結果，並於其後投入使用後動工，以暫時代替現有美蘭機場(國際廳)。西指廊擴充項下之樓宇之地盤面積佔整個該項目約87.8%地盤面積。因此，母公司及貴公司已同意項目完成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於該項目之所有建設工程竣工與項目完成之間的期間內，母公司有責任及領導及監察整個該項目之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投標、設計地盤及樓宇以符合國家及行業準則、測試及檢查設施，以及與相關之工程各方及當地政府機關協調等；而貴公司則有責任(i)根據該項目如期達到正常進度向母公司支付進度款項，及(ii)協助於項目完成後轉讓該項目項下之資產。視乎美蘭機場不時之當時營運需要及該項目之個別資產是否符合國家營運標準，貴公司或會考慮在該項目整體竣工前儘快運用有關個別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i)貴公司已將海關監管倉庫項目及配套項目項下樓宇之地盤面積投入使用，且(ii)貴公司將於短期內將特種車庫項目及配套項目項下樓宇之地盤面積投入使用。經考慮任何可盡量提供成本節省效益之方法及美蘭機場於項目完成前不時之營運需要，該項目之個別資產之業權可能於工程竣工後儘快分階段轉讓及同時由貴公司投入使用。

根據上述者，將項目完成延期至最遲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主要為符合相關海關及口岸檢查部門之新增規定，以及遵守非母公司所能控制之相關中國民航法規而必須承接整個該項目，吾等認為，項目完成之有關延期導致訂立投資建設協議以取代原有之收購協議，惟並無導致估計建築成本整體增加，就母公司、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正當且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理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貴公司及母公司已就該項目訂立終止協議以及投資建設協議。

5. 終止協議及投資建設協議之主要條款

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貴公司及母公司將終止收購協議。終止協議須待投資建設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而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貴公司及母公司將不可根據收購協議向另一方進行任何追索。

投資建設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貴公司與母公司亦訂立投資建設協議，據此，母公司將繼續根據貴公司與母公司過往協定的原訂時間表完成該項目施工，除非該項目的時間表因貴公司及母公司未能控制的原因而被調整。上述施工最遲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完成，而貴公司將根據該項目的建設進度向母公司提供資金。

母公司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及保證於項目完成後及向貴公司轉讓該項目之資產前，母公司將不能於未經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轉讓、出售、抵押或其他擔保、合營公司或合作企業)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售該項目之任何資產，並於項目完成後及符合遵照適用於向貴公司轉讓該項目之資產之所有監管規定進行之一切相關測試及檢驗工作前，貴公司享有經營該項目之獨家權利。

母公司亦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及保證於項目完成後及向貴公司轉讓該項目之資產前，貴公司及母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進行磋商及達成新安排，盡量減低母公司向貴公司轉讓該項目之全部資產(包括該項目之土地使用權利)所產生的財務成本，確保貴公司最終能取得該項目所有資產之業權。貴公司根據投資建設協議向母公司提供的資金可用於支付雙方未來達成有關轉讓該項目的代價。母公司及貴公司同意於項目完成後，經合資格獨立核數師審核之該項目實際施工成本將不得超過估計建築成本人民幣876,500,000元之110%。

第一上海函件

貴公司與母公司就該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將維持有效，據此，貴公司同意轉讓地盤面積為125.19英畝(約83,439.29平方米)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予母公司。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相關規定，類似機場建設工程的實際建築成本一般不能超過相關估計建築成本的110%。董事會因此預期項目完成時的實際建築成本不應超過估計建築成本的110%。基於吾等對中國民用航空局機場司頒發的民航建設工程設計變更及概算調整管理辦法的意見，估計建築成本110%的容許偏差緩衝區乃經參考辦法的規定而釐定及與辦法的規定相符。鑑於(i)二零一一年全年的中國海南省消費價格指數較二零一零年上升約6.1%；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國海南省消費價格指數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約3.7%，吾等認為估計建築成本10%的緩衝區乃為母公司提供合理的彈性區間以開展該項目下的建設工程，該項目將持續近四年，並因此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獨立股東應留意，就該項目產生的實際建築成本須待獨立第三方核數師於項目完成後作最終審核方可作實。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僅就優化該項目之實施及完成，以及母公司隨後向貴公司轉讓資產而言，訂立投資建設協議乃附屬及從屬於原有收購協議，而其項下之實質內容不會改變，因此乃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

貴公司將根據投資建設協議，以估計建築成本人民幣876,500,000元及土地使用權轉讓代價人民幣150,180,000元(合計人民幣1,026,680,000元)為基準，按照該項目的施工進度向母公司提供資金。按此基準，吾等注意到，經扣除應付母公司約人民幣70,100,000元之原有8%估計建築成本溢價後，之前根據收購協議協定之原訂進度付款時間表及暫定收購代價人民幣1,096,806,000元將基本上與已獲獨立股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就批准上述者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授權者一致，而其項下之實質內容將不會改變。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協議項下該項目之正常進度及於該協議終止前向母公司支付約為人民幣439,361,200元之金額(即暫定收購代價之首40%)，將用以抵銷根據投資

第一上海函件

建設協議作出的投資總額。 貴公司現估計將以下列方式提供投資建設協議之餘款，惟須視乎該項目之實際工程進度而定：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向母公司預付10%款項(即人民幣109,680,600元)(該項目須如期達到正常進度)；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應向母公司預付10%款項(即人民幣109,680,600元)(該項目須如期達到正常進度)；
- (iii) 於項目完成及驗收(「項目驗收」)且交付 貴公司後十(10)個營業日內應向母公司預付20%款項(即人民幣219,361,200元)；及
- (iv) 於訂約雙方商討收購方式以完成向 貴公司轉讓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產證，以及移交該項目及所有相關文件及許可予 貴公司之相關所需法律程序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應向母公司支付最終代價的餘額，扣除上述(i)至(iii)項所述應由 貴公司支付予母公司的估計款項。

母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該項目之建設工程及其後就於項目完成後完成向 貴公司轉讓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產證及移交該項目之相關所需手續及所有相關文件及許可予 貴公司之收購方式進行磋商；否則 貴公司將有權終止或解除投資建設協議，並於向母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獲母公司退還所有已付之款項。

吾等認為，儘管項目完成可能延期兩個曆年至最遲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由於項目完成之延期主要為符合相關海關及口岸檢查部門之新增規定，以及遵守非母公司所能控制之相關中國民航法規，而就承接整個該項目而言屬不可避免，且並無導致估計建築成本整體增加，故有關抵銷安排及付款條款基本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餘款付款時間表則將根據該項目的其後進度相應延期，因此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如上文所述，該項目所在之絕大部分土地乃由母公司擁有，且其已就興建該項目提交批准申請並已取得監管部門之相關批准，故由母公司為 貴公司利益而承接該項目之建設工程在行政上較為便利。根據投資建設協議，母公司將不會收取原有8%估計建築成本溢價(即人民幣70,120,000元)作為項目管理費。按此基準，可見母公司在並無收取任何酬金或補償之情況下協助 貴公司承接為期近四年之整個該項目，直至二零一五年年底項目完成為止，吾等因此依然認為投資建設協議項下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終止協議及投資建設協議對 貴集團之可能財務影響

於項目完成時，對 貴集團盈利並無直接重大影響，而董事預期該項目將會加強現有美蘭機場的經營能力及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從而進一步惠及其長遠的盈利基礎，但該等影響的定量將會視乎 貴集團在該項目的地塊上興建的新機場建築物全面開始營運後的未來營運表現。

經考慮(i)該項目日後可能帶來之預期長遠利益；及(ii)訂立投資建設協議以取代原有收購協議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認為，僅就優化該項目之實施及完成，以及母公司隨後向 貴公司轉讓資產而言，取代收購協議之終止協議及投資建設協議乃附屬及從屬於原有收購協議，而(i)其項下之實質內容不會改變；及(ii)取消應付母公司之原有8%估計建築成本溢價將為 貴公司節省若干成本及減少現金流出(金額約達人民幣70,100,000元)，乃對 貴公司有利。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終止協議及投資建設協議項下的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終止協議及投資建設協議基本上附屬及從屬於原有收購協議，因而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終止協議及投資建設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郵編：5711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李翰文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A. 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說明性及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第14.67條規則的要求編製，假設簽署終止協議及投資建設協議(「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用以說明該等交易的影響。

本集團編製此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調整 未經審計 綜合資產 及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計 備考綜合資產 及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1,149,787	28,161	(618,633)	559,315
應收賬款	111,573			111,573
預付款項	5,436			5,436
其他應收款	3,495			3,495
應收利息	3,510			3,510
存貨	140			140
其他流動資產	32			32
流動資產合計	<u>1,273,973</u>			<u>683,501</u>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1,080,733			1,080,733
固定資產	864,723		903,233	1,767,956
在建工程	2,618			2,618
無形資產	145,657	3,296	123,471	272,424
長期待攤費用	4,937			4,9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18	3,456		7,4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9,361		(439,36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42,047</u>			<u>3,136,142</u>
資產總計	<u><u>3,816,020</u></u>			<u><u>3,819,643</u></u>

	本集團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調整		的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備考綜合資產	
	綜合資產		及負債報表	
	及負債報表		及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553			12,553
預收賬款	8,476			8,476
應付職工薪酬	49,639			49,639
應付稅費	12,372	6,752		19,124
應付利息	20,142			20,142
應付股利	666			666
其他應付款	80,633	28,161	(31,290)	77,504
一年內到期的				
非流動負債	<u>115,848</u>			<u>115,848</u>
流動負債合計	<u>300,329</u>			<u>303,95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41,586			341,586
應付債券	790,705			790,705
非流動負債	<u>8,070</u>			<u>8,070</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0,361</u>			<u>1,140,361</u>
負債合計	<u><u>1,440,690</u></u>			<u><u>1,444,313</u></u>

此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附註：

1. 餘額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列備考調整旨在反映該等交易之影響：

2.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向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海口美蘭」）轉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7,275,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31,290,000元，相關的應付稅項為人民幣6,752,000元。在整體工程竣工及本公司完成整個該項目收購後，所轉讓的土地使用權（構成本公司將從海口美蘭收購的部分土地使用權）將以相同代價人民幣31,290,000元轉回。由於該部分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僅為了本公司能整體取得土地使用權，本公司承諾以相同代價收購土地使用權，而海口美蘭亦承諾向本公司轉回該土地使用權。本公司仍保留與該土地使用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該土地使用權將不會於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取消確認，亦不會有收益／虧損應予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整個交易仍在進行中。海口美蘭已向本公司支付10%預付款人民幣3,129,000元。

3. 根據投資建設協議，當該項目竣工時，本集團有權使用航站樓。因此，儘管於本集團正式收購該項目前該等物業之業權仍屬海口美蘭，惟該項目之風險及回報將於該項目竣工時轉移至本集團。調整指i)收購土地使用權的代價人民幣118,890,000元（即土地使用權轉讓代價人民幣150,180,000元減上文附註2所述轉回土地使用權的代價人民幣31,290,000元）；ii)收購該項目的代價人民幣876,500,000元，該部分的代價是根據該項目的收購協議約定的估計建築成本而確定的及iii)交易稅費合計人民幣31,314,000元，其中收購該項目的相關稅費為人民幣26,733,000元，而收購土地使用權的相關稅費為人民幣4,58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支付進度款人民幣439,361,000元，而該款項將於該項目完成時結轉至固定資產，而本公司則須支付餘下代價及相關稅費人民幣618,633,000元。
4.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本公司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普華永道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終止 貴公司與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且尚未完成之資產收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署之投資建設協議(「該等交易」)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附錄一標題為「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內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29至第31頁)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該等交易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29至31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就本所過往發出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邮编200021

总机 : +86 (21) 2323 8888 , 传真 : +86 (21) 2323 8800 , www.pwccn.com

意見的基礎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應聘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檢查，而主要包括將本通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調整未經審計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與 貴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作出比較，考慮支持該等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已計劃並執行相關工作，旨在取得本所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分證據使本所能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妥為編製、並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提供合理保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1)年內在 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有在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陳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關聯方。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乃於本部分第3段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內資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海口美蘭 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	企業	237,500,000(L)	96.43%	50.19%

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張高波(附註2)	受控制公司	94,343,000(L)	41.58%	19.94%
	權益	32,788,500(S)	14.45%	6.93%
張志平(附註2)	受控制公司	94,343,000(L)	41.58%	19.94%
	權益	32,788,500(S)	14.45%	6.93%
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94,343,000(L)	41.58%	19.94%
	權益	32,788,500(S)	14.45%	6.93%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權益	94,343,000(L)	41.58%	19.94%
		32,788,500(S)	14.45%	6.93%
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94,343,000(L)	41.58%	19.94%
		32,788,500(S)	14.45%	6.93%
瑞士銀行(附註3)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 及受控制 公司權益 的人	29,352,400(L)	12.94%	6.20%
Utilico Emerging Markets Utilities Limited (附註4)	投資經理	11,629,000(L)	5.12%	2.46%
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 權益	98,365,500(L)	43.35%	20.79%
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附註5)	投資經理	98,365,500(L)	43.35%	20.79%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附註5)	受控制公司 權益	98,365,500(L)	43.35%	20.79%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 權益	98,365,500(L)	43.35%	20.79%
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投資經理	98,365,500(L)	43.35%	20.79%
Pacific A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 權益	98,365,500(L)	43.35%	20.79%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 權益	98,365,500(L)	43.35%	20.79%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 權益	98,365,500(L)	43.35%	20.79%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Walden Venture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及對股份 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98,365,500(L)	43.35%	20.79%

附註：

-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張高波持有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49.19%權益。張志平持有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49.92%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持有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95%權益。Oriental Patron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由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本公司29,352,400股股份中，瑞士銀行被視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4,000股股份，以及被視為擁有29,207,400股股份權益(瑞銀基金服務(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瑞銀全球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及瑞銀全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均由瑞士銀行全資擁有，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20,497,400股股份，4,695,000股股份及4,015,000股股份)。
- Utilico Emerging Markets Utilities Limited是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Pacific A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之99.17%權益，而後者持有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0%權益。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61.8%權益。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持有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100%權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被視為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98,365,5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由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控制的公司。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Walden Ventures Limited 46.67%權益，而Walden Venture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H股中之43.35%權益，其中，Walden Ventures Limited以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身份持有本公司32,788,500股H股權益，以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本公司65,577,000股H股權益。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亦持有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權益。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98,365,500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為一間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的公司。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持有Walden Ventures Limited 36.67%權益，而Walden Venture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H股中之43.35%權益。

- (L)及(S)分別代表好倉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

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普華永道」)	批准在中國進行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並獲中國有關機構認可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上海及普華永道各方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書面同意以其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上海及普華永道各方既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邢周金先生。邢周金先生現年47歲，經濟師，從事上市公司治理工作多年，多次參加國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業務培訓。
- (b)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並非按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

- (a) 終止協議；
- (b) 投資建設協議；
- (c) 由本公司、母公司與新華空港機場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母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4,020,000元轉讓各自持有的海南美蘭國際機場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95%和5%的股權予新華空港機場服務有限公司；
- (d) 收購協議；及
- (e)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轉讓地盤面積為125.19英畝(約83,439.29平方米)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予母公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在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終止協議;
- (c) 投資建設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其內容列載入本通函第3至第15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 (f) 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內容由第一上海獨立呈交;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h) 普華永道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內容列載入本通函附錄一;
- (i) 載於本附錄中標題為「重大合約」之段落之每份重大合約之副本;
- (j) 載於本附錄中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之段落之書面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楊小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協議或該等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楊許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協議或該等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3. 考慮及酌情批准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投資建設協議(「投資建設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盡快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委任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投資建設協議之詳情之通函予本公司股東。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方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擬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書面回覆。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576 2009
傳真：(86-898) 6576 2010

- (E)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F)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E)及(F)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D)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H)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注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J)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通知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方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